

聊城两级法院积极推进解决执行难

不负群众期盼 “力”克执行难题

论坛发帖诬陷法官 侮辱诽谤将被追责

本报讯 近日,天涯社区出现一则帖子,其中点名道姓矛头直指临沭县人民法院一名执行法官,称该执行法官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的吃请,收受当事人的钱财,以外出执行为由要求当事人人为其加油,并附有发帖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帖子被多次转载,造成较大影响。

发现该帖后,临沭法院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部门第一时间介入,对该执行法官进行了谈话,详细了解事情始末,并根据发帖人留下的联系方式,联系发帖人李某了解情况。

原来,发帖人李某曾经是临沭法院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当事人。2014年李某向临沭法院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王某未主动履行义务。故而李某于2015年1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主动找到王某作为案件代理人,全权代理该案,还授予王某代其到法院支款的权利。案件于2015年2月1日分至该执行法官名下。因此此案在起诉时当事人申请了财产保全,故执行法官和审理案件的承办法官沟通协调后,2月4日当事人就支取了标的款。

案件执行如此迅速,又是全额执行到位,为何李某还会对执行法官如此不满,以致于要到论坛上发帖泄愤呢?

原来,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委托了不具备律师资格的王某代办一切事务。王某支取案件标的款后,以请法官吃饭、送礼为名,故意克扣了李某的钱款未还,还给李某列出了支出清单,哪天请法官吃了饭,花了多少钱,哪天又给法官送了多少,写得非常详细,导致李某对承办法官产生了严重误解,故而发帖泄愤。在了解了法官办案的整个过程后,李某才恍然大悟,明白了自己是受王某误导,其发布的内容全部属于臆造,严重失实,损害了承办法官的名誉。

同时,法院在调查中还了解到,李某曾多次到中央、市、县纪检部门进行举报,纪检部门调查后也证实了该院干警是清白的。

目前,发布涉嫌侮辱诽谤该院干警帖子的当事人已承认错误,并写下悔过书,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高文波

28269件,到位标的额84.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2%和29.5%。

2017年8月23日,聊城中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签订《“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服务协议》,正式推出“执行无忧”悬赏保险,为申请执行人(债主)提供悬赏保险服务。通过保险与执行工作的有机结合,逐步建立起通过悬赏机制保证执行工作的保险制度,运用保险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法院执行工作,推动执行难的解决。

此次跨界合作主要是针对《关于民事执行工作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悬赏公告制度”在现实中存在的申请人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悬赏费用,导致悬赏制度落空等问题。根据上述协议,人财保聊城分公司为聊城中院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服务,承担赏金赔付和公告发布费用,并提供悬赏公告发布平台。

全力推进建设信用惩戒大机制

聊城两级法院通过智慧聊城手机平台和“聊执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老赖”专属彩铃,将24423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最高法院“黑名单”,对其融资信贷、担任法定代表人、高消费以及乘坐飞机、高铁等进行限制,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1024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在审查一起复议案件过程中,聊城中院执行裁判团队调取了案件执行实施与异议审查卷宗,对案涉法院的登记文件也进行了核

实,结合双方提交的答辩书及相关证据,形成了“院落登记信息中的‘并’字系笔误,案涉院落系被执行人所有的”初步判断。鉴于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经过双方同意,承办法官决定以分别调查的方式取代听证。然而在调查过程中,被执行人坚称案涉院落并非其所有,而且要求合议庭解除其“唯一”一套楼房的查封。

为切实规范执行行为,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公正、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治理活动,为执行人员配备4G单兵设备和执法记录仪,强化对执行行为的可视化监督。深化网络司法拍卖改革,通过淘宝网“零佣金”拍卖执行标的409件,成交金额9681.9万元,为当事人节省拍卖费用415.8万元。开展执行款物检查“回头看”活动,对执行案款实行“一案一账户”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尽快兑付,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希玉

为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庄严承诺,近两年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聊城两级法院积极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前全部59项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切实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合力推动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

2017年3月21日,十三届聊城市委第六次常委会议召开,认真听取了聊城中院院长黄伟东同志关于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问题对策,明确提出要求,强调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

2017年8月17日,聊城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要求切实增强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形成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合力,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和法律尊严。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社会各界支持;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常委会分别听取了法院执行工作汇报,作出了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相关决议;市“两办”还专门制发了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议,从加强联合惩戒、打击拒执犯罪、信息共享等方面为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证;全市34个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联动协作,初步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

猛力发挥执行攻坚克难大作用

2017年12月22日5时,沉睡的城市还沉浸在梦乡中。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警灯闪烁,人头攒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凌晨行动”悄然拉开帷幕。据了解,这次行动是该院按照上级法院提出的在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部署而精心筹划的一次行动,除了警车、警具,参加这次行动的两台新设设备格外醒目——无人侦察机和驱鸟器。

当日凌晨5时30分,东昌府区法院50名执行法官及法警分两组同时出发,按照之前合理规划路线,挨个上门堵截失信被执行人。高科技装备在此次行动中充分发挥了威力:两名分别居住在10楼和15楼的被执行人,本以为家门一闭“万事大吉”,但看到窗外盘旋的无人机和楼下闪烁的警灯后,乖乖打开了房门,被执行干警拘传至法院。截至当日下午4时,该院共拘传11人,和解5案,执行完毕4案,到位金额16.6万元,拘留2人。

2017年,全市两级法院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先后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百日执行攻坚战”等集中执行行动,对被执行人穷尽“四查一控一限”措施,特别是针对被执行人难找问题,开展“凌晨行动”257次,出动警力2639人次,司法拘留561人次,追究刑事责任2案2人;依托最高法院“总对总”和全市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对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股份等财产进行实时网上查控,大大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去年,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十八年前,褚某所在的村庄进行土地延包,他家分得五口人的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2014年,政府向褚某颁发了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其中载明:发包方为该村,土地所有权方为该村一组。同年,该村村委会及村一组对承包地进行调整,将褚某名下的部分地块调给了褚甲、闫某,并与两人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褚某反对,并多次要求两人返还土地,但两人拒不返还。2016年,褚某对两人连同该村村委会及村一组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被告就争议土地所签的承包合同无效,并确认褚某对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本案被告村委会及村一组调整土地既非出于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也未报政府部门批准。同时,被告褚甲、闫某也未提交原告女儿婚迁至新居住地后取得承包地的证据,而其主张的原告之子已迁出原籍不属于收回承包地的法定情形。最终,法院判决原告褚某对涉案土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为30年;被告褚甲、闫某将涉案土地返还原告。

日前,该案已强制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村委会是农村地区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大都担负着土地发包、调整、收回的管理性职责。目前,农村人口的流动空前活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土地的经营利用,但村委会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承包地的调整。因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用益物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且十九大报告也指出,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当然,为了保证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土地承包关系在承包期内并非绝对不能变动,但需要符合法定的情形。比如,《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土地的,应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安兆理



1月16日上午10点,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审判庭春意融融,这里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春意融融,这里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春意融融,这里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春意融融,这里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春意融融。 徐文静 摄

近年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取得了优异成绩。该院立案一庭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妇女维权合议庭被评为市级“巾帼文明岗”。2017年,该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多名法官获评“济南市三八红旗手”“济南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多渠道开展维权宣传教育

2017年11月3日,天桥法院与南村街道办事处一起开展了以“培育法治理念从娃娃抓起”为主题的青少年儿童普法教育活动。该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庭长马伯慧对辖区阳光托教中心的孩子和家长们进行专题授课,重点讲解了宪法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法律知识,对青少年如何规避风险、防范安全隐患给予温馨提示,并在互动过程中就孩子和家长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细致解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据天桥法院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晓玲介绍,天桥法院不仅把维护、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到审理案件中,还把维权延伸到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上。为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天桥法院多次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上街头,义务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送法

济南天桥区法院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关爱妇女儿童 彰显司法温度

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法律宣讲、邀请观摩庭审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普法宣传。

构筑妇女维权司法防线

在惩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工作中,天桥法院以修正妇女身心健康为出发点,认真贯彻“打击”和“保护”双原则,在保证案件公正裁决的前提下,注重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2015年至2017年,该院刑事审判庭审理涉妇女案件80余件,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3件。作为天桥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晓玲介绍,在审理涉及妇女儿童的刑事案件时,天桥法院实行特殊陪审制度,专门邀请区妇联、学校、办事处具有陪审员资格的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理,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为女性被告人分析说明其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应当吸取的教训等,促使女性被告人深刻认识错误,积极悔过自新。同时,天桥法院还实行了心理干预制度。早在2010年,该院就设立了心理咨询室,并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妇女、未成年人等被告人进行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师参与案件的审理,能够有效舒缓被告人及被害人的心理压力,使庭审教育更具人性化。

运用新技术 探索执行新方式

破解执行难,关键是要及时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让法院判决变成“真金白银”。为此,向科技要助力,向信息化要效率,用网络智能为案件执行提速,成为必然选择。

“被执行人”的钱查到了,欠我们4年的钱有着落了。

“被执行人”的钱查到了,欠我们4年的钱有着落了。”放下执行法官的电话,兖州区建筑工人王某急忙向工友们报告喜讯。王某等6人是一矿业公司建设工地的木工、焊工、力工。工程完工后,公司拖欠他们工资12万余元拒不发放,他们遂将该公司告上法庭。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将建筑公司银行账户输入与金融系统对接的网络查控系统每日一查。在发现有一笔款项进入该账户后,法院当即冻结,案件也随之执结。

“不仅兖州法院,目前全市各法院执行局都可以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财产。利用该系统能够对所有银行账号及时在网上查封和冻结,迅速控制财产。”王玉杰介绍。此外,济宁法院还进一步完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建设与公安、工商、国土、税务等部门的“点对点”查控机制,从而及时查询被执行人的户籍信息、工商登记、不动产信息和纳税记录等,做到“查、扣、冻”一条龙,用信息技术“秒控”被执行人财产,防止财产被非法转移或隐匿。 屈庆东 江良局